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黄河滩区、乌苏图勒河禁种 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河道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河湖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巴彦淖尔市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 2025 年工作方案》《巴彦淖尔市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强黄河滩区管理，保障黄河防洪安全、生态安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明确黄河滩区和乌苏图勒河禁种范围，通过政策宣传、种植结构调整、监管执法等措施，确保禁种区内严禁新增农作物种植面积，严禁黄河滩区禁种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如玉米、葵花、高粱等），乌苏图勒河全线禁种。实现主河槽区严禁使用农药、化肥、地膜，低滩区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合理增施有机肥行动，高滩区合理管控农药、化肥、农膜使用量的同时，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有效改善黄河滩区生态环境，保障黄河行洪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禁限种范围

根据黄河内蒙古巴彦淖尔段河道实际情况，将黄河滩区划分为主河槽区、低滩区、高滩区。以水利厅下发的2025年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线矢量数据为准，实地设置高秆作物禁种线界桩，明确由滩区主河槽中心向外至高秆作物禁种线之间的区域为禁种范围，包括主河槽区和低滩区。同时，我旗境内的乌苏图勒河是自治区、市两级重点河流，要求全线禁种。

（二）加强政策宣传

1. 利用多种渠道，如宣传手册、微信、电视、新媒体平台等，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限种植、农药化肥禁限用政策。

2. 组织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深入滩区行政村、社，开展政策宣讲活动，保证农民全面掌握禁限种政策，引导农户理解、支持禁限种工作。

（三）调整种植结构

1. 建立禁种区域耕地台账，实行台账管理，做到人地一一对应，确保滩区耕地划界落实到户，使滩区农户明确自家每块地的具体要求。

2. 压实属地和农户责任，滩区乡镇、林业管护中心与农户签订禁种区域内不种高秆作物、禁用区域内不用化肥农药的承诺书，明确农户治理责任。

3. 科学选择替代作物，总结以往滩区高秆作物禁限

种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前部署谋划。选派精干技术人员，结合当地生产条件，帮助农民合理选择矮秆替代农作物，如大豆、谷子、牧草等需肥量少的矮秆作物，并加强种植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户种植能力和水平。同时，统筹考虑替代作物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确保农户调整种植结构后收入不降低。

4. 提早组织调运春耕物资，积极协调农资经销部门，根据滩区调整的作物，及时调运所需的种子、农机等生产资料，确保备耕春播不误农时。

（四）加强滩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滩区农药、化肥、农膜使用政策，黄河流域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面积分别达到9万亩和4.6万亩以上，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0.3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1万亩。

2. 减少化肥用量，指导农民根据种植结构调整调减化肥用量。主河槽内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提倡使用颗粒有机肥。低滩区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逐步做到严控和不用化肥农药。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机械侧深施等精准施肥措施，推广应用新型缓控释肥和水溶性肥料，提高化肥利用率。通过适量增施颗粒有机肥、秸秆还田、轮作倒茬等措施提升地力，减少作物生长对化肥的依赖，最大限度减少滩区化肥用量。

3. 减少农药用量，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提

前开展防控，做到早发现早防治；发挥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作用，开展统一用药、集中防控、联防联控；推广生态调控、轮作倒茬、调整播期等绿色防控措施。

4. 提高地膜可回收性，根据不同农作物和土壤条件，指导滩区农户科学合理地使用地膜，优化覆膜技术，鼓励黄河滩区农户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增强地膜可回收性。滩区覆膜区域，要求农户在秋收后及时进行地膜回收，做到应收尽收。

（五）建立监管机制

1. 对禁限种植高秆作物区域，以嘎查村、农户、地块为单位，建立耕地管理台账，强化监督管理。在春播期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违规种植高秆作物、违规使用农药、化肥、地膜等行为，严格落实滩区禁限种政策，确保行洪安全。创新监管模式，探索应用卫星、无人机遥感、人工巡查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常态化、全方位监督管理机制。

2. 黄河滩区内严禁新开垦荒地，不得新增种植农作物面积，不得新增确权耕地。对主河槽内因自然原因损毁的承包地，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在个别农户间进行小范围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黄河滩区禁限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相关股室、二级单位相关

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黄河滩区禁限种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沿黄乡镇、林业管护中心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

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与水利部门共同做好黄河滩区的划界、监测等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推进滩区耕地核实整改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黄河滩区禁限种工作。

（三）严格执法监管

沿黄乡镇、林业管护中心要加大对黄河滩区管控力度，强化春耕期间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旗农科局采取“四不两直”巡查暗访，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及时纠治违规种植行为，确保主河槽区无违规种植情况。

（四）加强技术服务

组建黄河滩区禁限种工作技术服务团队，由农业技术推广、植保、土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服务团队负责为滩区种植结构调整、科学施肥用药等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示范推广，为黄河滩区禁限种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2: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黄河滩区、乌苏 图勒河禁限种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 团队

组长:	赵文华	旗农科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员:	董玉明	旗农科局一级主任科员
	苏 涛	旗农科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 光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岳喜厚	旗农科局二级主任科员
	管振业	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武永胜	旗农科局种植业股股长
	刘治洲	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
	贾 茹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粮油作物站站长
	杨永胜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站站长
	池巧凤	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植检站站长